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本次担保金额：境外借款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境外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5月23日，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曲美家居”）、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紫金”）与 Ekornes ASA 签署《交易协议》，曲美家居拟联合华泰紫金通过境外子公司向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kornes ASA 的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已发行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现金收购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为公开自愿现金要约收购，拟收购标的公司至少 55.57%（经充分稀释）的已发行股份，至多为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为提高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金支付效率，履行支付义务，公司或收购主体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申请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币种的贷款额度，用于以获得 Ekornes ASA 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的股权收购及相关费用。就前述融资事项，公司拟以子公司智美创舍家居（上海）有限公司（“智美创舍”）自有存款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的金额为境外借款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境外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被担保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保方式为智美

创舍提供存款质押担保（智美创舍资金由曲美家居以对智美创舍增资等方式提供）。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法定代表人	李德林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北塔楼一至四层、南塔楼十至十三层、二十五至二十六层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从事同业拆借; 办理票据贴现, 代理发行金融债券,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险箱服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结汇、售汇,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 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 外汇信用卡的发行; 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 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远期结售汇, 经银监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522.40	62,796.40
负债总额	57,527.50	58,142.50
净资产	4,994.83	4,833.92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612.96	2,208.97
利润总额	292.86	906.80
净利润	226.74	701.50

注：以上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指标。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智美创舍提供存款质押担保

2、担保金额：境外借款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境外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

3、担保期限：3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推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推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公告所述对外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